

中国商务信用联盟

中商信联[2019]第3号

关于举办中级信用管理专业人员培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高度重视，特别是自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等相关政府文件颁发以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作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受到高度重视，信用行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践与信用专业教育理论的衔接，以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广度和深度都进入到快速发展的阶段。现阶段我国信用人才培养相对滞后，特别是随着大数据、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等新型技术的崛起为信用行业的快速发展带来了新业态，企业急需专业的信用人才为企业在新形势的发展中助力。

为发挥社会组织力量，弥补当前我国信用从业人员培训的不足，加快信用管理人员知识更新速度，为我国信用行业培养出适合行业发展的专业人才。现举办中级信用管理专业人员培训，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1、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现状与分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原理，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解读、特点和难点、热点问题，城市信用建设的实践，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的现状及运行机制等）。

2、信用评级主要方法及国际比较（信用评估模型的构建，海外征信机构业务模式比较分析，我国主要信用服务机构的比较分析，国内外信用服务业发展的异同分析及发展趋势等）。

3、征信新技术应用与前沿研究（大数据、区块链技术与征信业发展，我国信用信息技术标准的建设及应用情况，信用信息系统的建设，征信前沿理论及主要研究成果等）。

4、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理论与实践（行业信用建设政策解读及案例分析，行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的内容和初步设计，行业信用评价工作流程，信用评价及信用报告撰写等）。

5、企业信用风险管理实务（客户信用管理，客户资信管理，赊销授信政策制定与实施，企业财务分析，信用风险控制与转移等）。

二、报名条件及提交资料

（一）报名条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连续从事本行业或相关行业工作3年（含3年）以上者；

2、取得人社部原助理信用管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继续从事本行业或相关行业1年（含1年）以上者；

3、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及以上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含2年）以上者；

4、取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行业或相关行业工作1年（含1年）以上者。

（二）报名提交材料

1、报名表（一式2份本人签字）及工作证明（一式2份单位盖章）（见附件）。

2、身份证复印件2张。

3、学历证书复印件2张。

4、小二寸免冠蓝底彩色照片2张。

三、培训地点、时间

培训地点：北京

培训时间：2019年6月

培训时长：4天（含考试）

四、证书颁发

经培训考试合格后，将取得由中国商务信用联盟，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培训学院联合颁发的《信用管理专业证书》。本证书全国范围内通用，可作为用人单位对持证人任用、考核、聘用和能力评价的重要依据。

证书查询网址：www.cbcu.org.cn。

五、培训费用

中级信用管理专业人员培训费用为 4280 元/人（含报名费、培训费、教材费、考试费、证书费。交通及食宿费用由学员自理）。

六、报名及汇款方式

即日起报名，学员确认报名后请将报名表（见附件）邮件或传真至联盟秘书处，秘书处将于开班前 10 日内发送报到通知，详告具体事宜。

请报名学员于开班前 5 日汇款至联盟指定对公账户。学员报名确认信息以收到培训费用汇款为准。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冰清 尹航

电 话：010-67801013 010-67801632

传 真：010-67801662

邮 箱：cbcu@cbcu.org.cn

邮寄地址：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1 号



附件：

信用管理专业人员培训报名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身份证号		年龄		
最高学历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申报等级	中级	
工作单位		手机		
通讯地址				
报名汇款 (联盟秘书处)	账号名称：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支行 账 号：0200 0590 0902 4511 825			
工作经历				
本人已了解相关申报条件及收费标准等信息，并承诺所提供资料为真实有效。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1、表内各栏要如实填写完整，没有内容的，在栏目中写“无”。考生签名需本人手写签字。

2、请将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人社部原信用管理师职业资格证复印件、工作经历证明原件等有关证明材料附在培训报名表后，复印件有考生签名，并注明日期。

工作证明

兹有_____同志，连续从事_____相关工作已满
年，现申请参加中国商务信用联盟信用管理专业人员_____级培
训。

经查，该同志在我单位工作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
律，法规，无违反职业道德行为。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